

端怡讀書 ①

哲人論教育



曹义孙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曹义孙 名端怡，字欣华，号义孙。成长于景德镇，求学于厦门大学，教书于中南政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院长，全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书名题字：刘升辉

端怡讀書 ①

哲人論教育



曹义孙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哲人论教育/曹义孙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8
ISBN 978-7-5620-9181-3

I.①哲… II.①曹… III.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人才培养—研究—中国 IV.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75192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37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献给有信仰的父亲

目 录

CONTENTS

代序 从法治视野看我国法学通识教育	001
孔子律例与群书案情	
——读康有为先生《桂学答问》	025
治国人才教育	
——读柏拉图《理想国》	047
公民教育	
——读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066
自由人教育	
——读康德《论教育学》	102
学者的使命	
——读费希特《关于学者的本质及其在自由 领域的表现》	133
长兴里论学	
——读康有为《长兴学记》	165
古代教学制度下的国法教育	
——读康有为先生《教学通义》	189
后 记	219

代 序*

从法治视野看我国法学通识教育

一、转向法学教育的特殊性问题的研究

(一) 研究法学教育的一般规律

在十多年前与尊敬的乔克裕先生一起研究中国的法学教育问题时，我就意识到法律教育与法学教育有着某种区别。所以无论是做研究计划还是确定研究成果的标题，我都坚定地选择了法律教育而不是法学教育；也意识到法学教育具有双重性，既有一般属性又有特殊属性。但在研究法学教育问题的实际过程中，我却并没有真正看清楚法学教育与法律教育的区别究竟在哪里，也没有认真对待法学教育的特殊性

* 原标题为“从法治视野看我国法学教育”，原载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问题，而只是在心里执着地认为，法学教育与其他教育在本质上没有多大的区别。因而，在写作《法律教育论》一书，以及参与其他相关课题的研究时，我把法学教育视为教育来研究，研讨法学教育与其他教育共同关切的问题，追求法学教育与其他教育共通的性质与规律。

于是，我通过研究一些教育家们所关心的教育前沿问题，得出了关于法学教育与其他教育所共有的规律的认识。这种关于法学教育的研究成果，虽然得到了教育界的肯定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好评，但却遭到了法学界某些人士的批评。然而，我对法学界从法学教育特殊性的角度所进行的批评却不以为然，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在相当长时间里，我以法学教育一般规律的认识为指导，曾在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进行了学校教学改革，并接受了司法部对部属院校进行的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和教育部进行的合格评估；调入中国政法大学后，也进行了学校的教学改革，特别是课程体系改革。由于忽略了法学教育教学的特殊性，把法学教育视为一般教育，导致在2003年开始的学校教学改革中，与法学专业的管理者和学者发生了某种程度上的冲突。这种冲突强烈地引起了我在改革后的思考，是促使我从关注法学教育的一般规律到关注法学教育的特殊性问题的转折点，所以有必要回顾一下2003年的课程改革。

（二）使我转向的 2003 年课程改革

第一，关于教学改革的总思路。2002 年我到教务处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与思考，形成了分管范围内的教学改革总思路：为实现学校所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第一步要做的事是，进行教育教学观念大讨论。第二步，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为解决非法学专业学生的就业出路问题，启动了 5 年双专业、双学位的人才培养模式。第三步，依据学校多学科的发展目标，增设新专业，进行专业重新布局，优化专业结构。第四步，对单一专业改革，即教学计划的重新修订。其主要内容是课程体系结构的优化改革。第五步，单一课程的改革，也就是课程建设。其主要内容是，精品课程建设，教学大纲、教材和教辅材料的编写。第六步，教学形式、教学方式和教学技术的改革。第七步，实践教学的改革。第八步，教学效果检验方式的改革，即毕业论文与考试方式的改革。

第二，关于 2003 年课程改革。从上可知，课程改革是整个教学改革中的重要环节。所以，在教学改革的各个环节上，我紧紧抓住课程改革。其主要内容是：①为了让学生有更多的课可上，满足他们成长和兴趣的需要，我们采取措施鼓励开新课，增加了一定数量的课程门数。②为了培养创新人才，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阅读和思考，



让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学术与社会实践，我们压缩总学分，减少了课堂教学时间。③为了鼓励教学方法的改革，让教师有更多的时间搞科研，以及进行下一步课程内容的改革，我们压缩了单一课程的课时量。④为了优化课程结构，调整通识课与专业课、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比例关系，我们首先统一和简化了有关课程的概念，其次确定了课程基本的结构比例，最后按程序进行了课程的改革。

第三，关于2003年课程改革的理论基础。这是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进行改革的。我在阅读中发现课程的定义和类型有很多。为了便于操作，我把课程简单地理解为课业及其进程的总称，即知识、经验和活动的有机结合；把诸如公共课程、政治理论课程、基础课程、文化素质课程、学科课程、活动课程、综合课程、交叉课程、核心课程、边缘课程、必修课程、选修课程、显性课程、隐性课程等课程类型，简单地理解为两大基本课程类型，即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亦即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这两大课程的简称。为了记忆方便，我还进一步把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叫作通识课和专业课。接着，我在理论上把必修课和选修课分别引入通识课和专业课，形成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四种基本类型。又为了便于记忆，我把它们简称为通修课与通选课、专修课与专选课。另外，我还把选修课分

成为任意选修课和限制选修课，简称任选课和限选课。这样我们就有了改革的基础概念工具。

第四，关于 2003 年通识课程改革的内容。为实现拓宽基础、淡化专业的教学改革目标，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人才，我们以课程基本概念和基本类型为理论指导，以对实际课程结构比例分析为基础，对现存课程结构进行了优化改革。

在通识课程改革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改革：①压缩通识必修课的门数、单一课程的课时量和单一课时的时间量；②改组与优化马克思主义理论课；③增加通识选修课的门数；所谓开设的新课，主要是通识选修课；④为了便于操作，对通识选修课做了进一步分类，即自然科学技术类、哲学社会科学类、人文素质类和法学类。之所以把社会科学中的法学单列出来作为一类，是为了强化我校优势，让非法学专业学生学到丰富的法学知识。

第五，关于 2003 年课程改革的简要评价。说实话，2003 年的课程改革，实际上还是形式意义上的改革，而不是教学内容上的改革。为了培养复合型人才，我们虽然提出了鼓励开设综合性、交叉性、前沿性的课程，但由于这些课程内容上的改革需要每位教师的配合以及教师对教学的热爱与投入，目前做不到这一点，大概要等到学校战略发展的第二个 7 年时才可能实现。即便是形式结构的课程改革，也是不彻底的。不少专业课程体系结



构突破了改革所规定的结构比例，从而使得课程结构比例极不协调，缺少美感。

由于仅仅是课程结构、数量的改革，同时由于学校处于剧烈的变革之中，教学改革的其他环节没有同步，所以，2003年课程改革的意義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但是，我认为2003年课程改革还是有其积极意义的，其在学校课程改革过程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主要表现为：①这次改革是在研究基础上进行的。绝非追随他人，也绝非人云亦云。②上述改革的工具性概念，基本上深入人心，已经成为我们思考、表达的活语言，尽管许多人对上述概念的真正内涵并不是真知。③为下一步课程改革甚至是教学改革奠定了必要的形式基础。④积累了改革的经验，也培养了一批管理者。

第六，关于2003年课程改革存在的问题。如果从世界大学课程改革史和课程理论研究的眼光来看，我校通修课（通识课中的必修课）存在较大的问题。当然这些问题是全国性的问题，而不仅是我校通修课所特有的问题。

众所周知，我们的通修课相当于美国通识课中的核心课。美国在课程改革史的最后阶段才找到了在通识课中设置核心课的模式，并通过这种模式来保证通识教育目标的实现。因而，通修课是实现通识教育目标最为重要的课程，应该具有履行实现通识教育目标的职能。

通识教育的目标说到底还是培养有教养的人。具体内容有：①帮助学生掌握一般知识，把握世界的一般理论，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科学态度；②培养学生的批判思维能力，沟通表达能力；③让学生了解自身的政治责任，能够作出道德判断，拥有健全的人生观，关注人类共同面对的困境；④让学生了解自己的文化，认识其他文化，具有欣赏文学艺术作品的 ability。

有意思的是，在我国，这种提高学生素质的任务不是通过通识必修课，而是由通识选修课来完成的。这就导致了很多的问题，会使本来在大学本科时期完成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就显得时间不够的问题变得更为尖锐了。

我校通识课中的选修课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比如：①所开设的课程都是因人而设的。②大多数课程都没有开设的历史，没有学科研究成果的沉淀。③学生所选课程缺乏整体性。④课程是陈列式的，显得破碎。⑤管理上存在问题。

从目前我国课程设置权的分布情况看，对通修课进行改革有相当的难度。因为，有些课的设置权不在学校，而在政府，甚至直接由党中央掌管。关于通修课的改革，只能指望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后，具有完全的课程设置权。当然学校也不是完全无所作为的。



（三）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职责在转向中的催化作用

2005年，我调入学校新建立的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是中国目前唯一的一个专门致力于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的学术研究机构。它是中国政法大学的一个正处级的实体单位，以教授、博士为主体，兼有研究和教学的双重功能，属于为教学服务型的研究性机构；实行教学与科研双重管理体制，由主管科研的校长、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长和主管研究生教学的校长共同领导，由科研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3个职能部门共同给予具体指导；下设办公室、资料室、期刊编辑部、法学教育研究所和法学教育评估所。

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其理念是，独立与合作，创新与服务；其发展目标是，成为法学教育研究的重镇、法学教育评估的民间权威机构、法学教育思想交流的平台和法学教育研究与管理人员的培训基地；其主要任务是，三个“创新”和三个“服务”，即法学教育理念的创新、法学教育制度的创新、法学教育评估标准的创新；为校长服务、为教学服务、为社会服务；其工作重点是，三个“研究”、三个“评估”与三个“刊物”，即法学院系研究、法学教育研究和法学教育制度研究；法学学科评估、法学专业评估和司法考试评估，以及《高教改革信息快

讯》《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和《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一方面研究中国法学教育的特点、发展规律以及法学教育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意义和作用，促使真理变成政策、法律和改革方案，推动中国法学教育职业化、精英化、民主化，努力使自身成为中国法学教育的研究中心、信息中心、咨询中心、评估中心、教学培训中心；另一方面也致力于研究国外法学教育的发展历史、演变过程及现状，吸收借鉴国外法学教育的先进经验，现已聘请国外的一些知名学者和教授担任中心的兼职教授和顾问，与美国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等世界著名学府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制定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努力扩大本中心的国际交流范围和在国际上的影响。

由于工作的变动，职责一方面要求我为实现本中心目标而加快对本中心的建设，即建设良好的工作平台，营造温馨的学术环境，建设一支优秀和谐的学术团队；以科研创新为基础，积极申报研究课题，生产、译介与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办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刊物，建设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网站；以培养人才为目的，建设法学教育新学科，培养法学教育和教育法学的研究生以及法学教育实践所需的管理人才，以服务社会为归宿，拓宽视野，加快交流，与全国法学院及公检法司建立广泛的联系。



另一方面，要求我进一步研究法学教育。在对法学教育进行了一番新的研究之后，我得出了新的认识。在法学教育既是教育的一部分而且也是法律的一部分的观点上，我与《法律教育论》的认识一样。然而，在法学教育主要是教育还是法律这个问题上，我与过去的观点完全不同，开始认为法学教育主要是法律而不是教育。对法学教育不仅要从教育的立场来观察，更应该从法治建设的视角来认识；不仅要把握法学教育的学术性，而且理解法学教育的职业性；不仅要从事法律人才的生产者角度来认识法学教育，而且应从法律人才的使用者观点来看待培养人才的法学教育。

于是，这种新角度让我对法学教育的特殊性问题起了兴趣，同时也让大量关于法学教育是职业教育的议论进入了我的阅读和思考的领域，使我明白了中国法学教育存在的真正问题是与法律职业相脱离，也使我明白了中国法学教育的真正方向是完善培养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需的法律职业人的培养模式和体制；还让我不再把法学教育的学习与研究视为“客串”研究，或像演员那样的专业“走穴”，而是把其视为自己法理学研究的新方向，一个更深入且离自己生活更近的学术领域。所以，现在我思考与研究法学教育问题，就不再有那种不务正业的体会，从而克服了长期以来视法学教育研究为“客串”的片面认识，真正地开始了我的研究转向，甚至

在某种意义上说，开始有了自己的真正专业。

二、法学教育是一种职业教育

(一) 从法治建设视角整体地把握法学教育

如果我们从法治建设的视角看法学教育的话，那么就不难发现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即它是一种职业教育。众所周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我国最根本的治国方略，因而法治建设是我们国家的重要任务。所谓法治，简单地说就是法律的统治。因而，法律的存在是法治的内在要素。如果法律缺失，那么其统治显然不能称之为“法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法律与统治相联系。法律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对任意性行为的约束，因而法治就是约束或统治，就是依据法律进行约束或统治。

法律不是自己产生的，而是由人所发现或制定的。法律不是约束或统治自己，而是约束或统治人的行为；要么人依据法律约束自己，要么一些人依据法律约束另一些人。前者称为守法，后者叫作司法或执法。因而，无论是法律的存在还是法律的约束，都离不开人，这就是所谓的“徒法不足以自行”。对这些立法者、法的实施者和守法者的培养就是法律教育。

法律教育不仅包括普法教育，也包括法学教育。法